

##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支行	5,000
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支行	10,000
合计	——	——	35,000

注：上述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准额度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获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担保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的担保，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对于全资子公司在上述额度以外要求公司提供的担保，需根据情况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人民币；主

营业务：各类木地板、板材、装饰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等，成立日期：2002年9月19日；注册地点：江苏丹阳开发区大亚木业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陈晓龙。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圣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1,091
负债总额	253,656
净资产	147,435
项目	2018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5,888
利润总额	35,197
净利润	28,048

(3)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7,093.22万元人民，主营业务：开发、生产销售中、高密度人造板等，成立日期：2002年3月25日，注册地点：丹阳开发区大亚南路北侧，法定代表人：程杰。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406
负债总额	78,137
净资产	157,269
项目	2018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7,790
利润总额	47,229

净利润	42,407
-----	--------

(3) 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最终核准额度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由本公司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且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对象（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和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质量稳定，经营状况良好，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为上述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风险可控。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9%。没有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